

附件

## 县级政府部门2019年第一批取消、调整和承接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1项）

### （一）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企业集团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取消登记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明确在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的标准和要求；2. 强化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对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档案的审批	县档案局	1. 档案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调研，多渠道了解档案出卖、转让动态，及时发现并加强珍贵档案的收集保护。 2. 档案部门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档案所有者自觉遵守市场经济秩序，依法依规进行档案出卖、转让活动。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 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 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5. 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布检查结果。6. 纳入信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等制度。	

4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取消审批后，根据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农业机械维修相关标准和规范，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规范维修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 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 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4. 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	--------	--	--

## (二) 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 (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p>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市州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县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p> <p>下放审批后，市级宗教事务部门将继续加强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积极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县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加强对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日常管理。</p>	
2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许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下放审批后，市粮食局继续加强对县（市、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的指导监督，及时协调处理粮食收购资格审核中存在的问题，规范粮食收购市场秩序，切实保护好粮食生产者、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p>	

### (三) 变更行政许可项目名称的事项 (2项)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	国有纪念建筑物或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纪念建筑物或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四) 调整实施机关的行政许可事项 (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现实施机关	备注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含旅游设施项目)审批	县水务局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五) 取消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设立分公司备案	县市场监管局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2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县市场监管局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部门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免费发布公告。	